

曲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曲人社发〔2023〕72号

曲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我县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速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责任目标

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明确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副局长具体抓落实的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全体干部职工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将其做为

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周密部署安排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确保人社法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宣传力度，提升服务效能

为弘扬法治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理论，将法治建设纳入党组学习计划，严格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同时开展政策法制大讲堂活动，不断提高全体人员的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开展“社会保障惠民生，服务民心连心”活动，将服务枝丫继续延伸，把惠民惠企的相关政策送进公园、商户、夜市、零工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让百姓真真切切的感受到人社服务带来的“绿荫”。通过线下宣传渠道全方位贴近群众的人社政策宣传活动，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有效提高人社服务效能，组织人社骨干力量集中对政策宣讲和发放宣传手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案例详细讲解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方面的知识，让广大群众充分掌握了解最新政策，着力打造我县人民满意的人社服务品牌，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主要做法和措施

（一）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处理机制建设工作

全年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76 件，受理 74 件，不予受理 2 件，结案 74 件；其中工伤待遇 44 件、劳动关系 10 件、劳动报酬 14 件，其他涉及经济赔偿金或经济补偿金 6 件；调解成功 51

起（其中经调解达成和解 28 起，调解撤诉 23 起），裁决 23 起（其中确认劳动关系案件 9 起）；调解成功率 75%，法定有效期结案率 100%，依法维护了劳资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完成了市定任务目标。“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运行的劳动纠纷案件 18 起，已全部处理。信访案件 14 起，涉及 17 人，并在信访网上及时的进行回复办结。

1. 积极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为实现快速妥善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我局仲裁院根据上级工作指示，挂牌成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对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实行特事特办，有案必立，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缩短审理周期，截止目前，我局仲裁院共调解成功处理农民工工资案件 2 起，涉及农民工人数 45 人，涉案金额 24.34 万元。

2. 加强调解队伍建设多元化解劳动纠纷。我局已于 2013 年 11 月成立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中心负责调解委员会日常工作，有专门的调解室，有规范的调解组织标识、名称，并将组织标识、名称、工作程序、工作职责、调解员行为规范上墙进行公布。调解中心现有组成人员 7 人，其中专职调解员 4 人（2 名仲裁员，2 名调解员），兼职仲裁员 3 人（1 名法学会副会长、法学研究会会长，1 名助理法官，1 名法律援助中心工作者）。

3. 推进企业调解委员会建设。指导我县辖区的规模企业普

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建立企业调解委员会，并建立了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台账，企业调解委员会以单位工会为依托，以劳动关系协调员为主，同时吸纳职工代表作为调解员，尽量将企业内部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从而实现“矛盾不出门”、“纠纷不出企”，依法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有专门的办公场地，并且统一了标识、名称、工作程序、工作职责、行为规范，落实了“六规范五上墙”。为企业调解中心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向企业调解员传授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方法和技巧，提升企业调解员的调处能力，推动劳动纠纷预防和源头治理，争取将劳动纠纷及时化解在企业内部。

（二）劳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2023年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共检查县内用人单位320户次，涉及劳动者1万余人，督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8000余人，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3%。

1. 积极开展法律宣传。在工作中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为宣传重点，采用项目会议、发放传单等宣传方式，到我县晋南钢铁、通才工贸、项目工地等农民工就业集中场所开展宣传工作。在企业车间、项目工地向劳动者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当面答疑解惑，全年发

放宣传页、法律手册共计 1000 余份。

2. 加强劳动用工检查。今年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先后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新业态用人单位用工检查、钢铁行业用人单位专项检查，劳动用工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陈案积案清理专项行动、非煤矿山重点企业劳动用工管理等各类专项检查，通过对重点企业的专项检查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工资支付和保障最低工资标准、休息休假等用工制度，消除劳资纠纷隐患，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 提升欠薪案件办结速率。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以快速处理欠薪案件为工作重点，落实案件处理责任制，对日常接待、市长热线、省转办、欠薪线索平台等欠薪案件严格做到当日受理，一般案件 3 日内核实清楚，并清偿到位；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实行一案一策，在一个月时限内办结完毕。

（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

2023 年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严格依据法律开展劳动监察工作，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督促企业落实用工制度为重点，有效提升了劳资双方依法维权意识，全年共接收办理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 277 条，较 2022 年出现明显降幅。我县今年未出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众越级上访事件和群体性、极端、重大舆情事件，用工环境整体向好。

2022 年度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考核中，我县

位列优秀等次。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在 2022 年被评为山西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

1. 突出源头治理，推进制度建设。2023 年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我县建设施工项目进行了全面检查，在建工程项目均有效落实了用工实名制、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告示牌等劳动用工制度，配备了劳资专管员，在检查中未发现存在扣押农民工社保卡、银行卡的情况。各项目用人单位均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按要求向工资支付预警平台上传用工管理信息。

各项目建设单位均能按时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与银行签订了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由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当前我县各建设项目均按要求缴纳了工资保证金，项目结束后及时退还工资保证金。

2. 依法查处案件，巩固治欠成效。我县各建设项目工地通过悬挂省市县三级劳动监察部门欠薪投诉举报电话、设立维权公示牌等方式，保证劳动者可以向各级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同时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设立公布了 24 小时投诉举报电话，使劳动者可以随时进行劳动维权咨询服务。今年我局向社会公布了违法失信用人单位 1 家，通过市人社局向社会公布。

3. 联合执法监察，合力治理欠薪。2023 年我局牵头开展并制定了《曲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曲沃县税

务局开展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曲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沃县水利局开展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先后与税务局、水利局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共抽查用人单位 6 家，检查结果均按时上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4. 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将紧密结合县委、县政府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任务的安排，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合理纠正用人单位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创建我县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局面。

四、取得的成效

（一）坚持就业优先，就业创业形势稳中向好

一是就业任务指标全部完成。截至目前，城镇新增就业 5161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571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50 人，农村转移劳动力 5168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0%，均超额完成市定任务。二是强化政策稳定就业。截至目前，共开发公益性岗位 94 个；为 170 人发放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82.3 万元；为 6 人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7.8 万元；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 1 人 0.1 万元、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4 人 1.2 万元；完成 24 家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共落实创业担保贷款 710 万元，带动就业 126 人；复核、公示、移交乡村振兴部门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申请 21

批共 423 人，预计发放 50.76 万元。三是拓宽渠道促进就业。持续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多渠道发布招聘公告，提供求职信息，并举办了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招聘会、山西中医药大学校园专场招聘会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 8 场，提供就业岗位 7000 余个，累计达成就业意向 900 余人，取得了较好效果。此外，已建成零工市场并投入使用，实现了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的快速对接。今年以来，成功对接企业 59 家，提供岗位 2965 个，服务零工人数 3427 人。四是加强培训提升就业。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技能培训工作，并印发了《曲沃县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技能提升质量年”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共制作电子培训券 4520 人，使用 4259 人，使用率达 96.4%。共完成技能培训 4029 人，超额完成了市定目标。其中：普惠制培训 490 人，创业培训 90 人，企业职工培训 3449 人。

（二）坚持民生至上，社会保障工作扎实推进

通过采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狠抓内部管理、落实社保待遇、提升服务水平等措施，全县参保覆盖面持续扩大，各项社保惠民企政策全部落实到位。一是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截至目前，全县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150035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13637 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 42088 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 242834 人，电子社保卡签发 310299 张。二是社会保障能力稳步增强。截至目前，为 51408 名退休人员发放养老保险 5.4 亿多元；为 58 名人次发放失业金 50.9 万余元，为 27

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02.8 万余元；支付各项工伤待遇 3140 万余元。为 609 名被征地农民落实补贴 5236 万余元。为 5823 名特困人群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84.2 万余元。三是全面强化基金监管。积极开展社保基金管理提升行动、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和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等基金监管活动，对全县社保基金进行全面核查检查，切实保障社保基金安全。

（三）坚持正向发力，人才人事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完成了 2022 年、2023 年公开招聘工作，共公开招聘 183 名工作人员。其中：2022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115 人，2023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38 人，2023 年公立医院校园招聘 30 人，2023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 38 人，并为其办理了入职手续。二是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卫生系统职称评审推荐 196 人（高级 15 人，中级 75 人，初级 106 人）；为 91 个事业单位进行了岗位设置，对 190 人进行了岗位聘用。三是技能人才逐年增长。督促指导各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截至目前，新增技能人才 2731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205 人。

五、推进法治建设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法治建设学习，在提升全民法治思想上下功夫。不断加强全体工作人员普法学习，把旁听庭审活动纳入党组中心组学法计划，把旁听庭审作为“谁普法谁执法”普法责任制

的重要内容和本单位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重要内容。

(二)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在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上下功夫。一是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强化社保政策宣传，落实社会保险政策，持续扩大社保覆盖面；二是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保待遇，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三是做好社保基金监管，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三) 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上下功夫。一是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持续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二是推动信访、仲裁工作提质增效，及时处理解决各类劳动纠纷，切实把矛盾纠纷稳控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此件公开发布)